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高鎮強

法定代理人 王文若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5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股票1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72號公示催告，並經聲請人聲請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前、中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原為訴外人高世寧所有，嗣高世寧死亡，由聲請人繼承，因上開股票遺失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72號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經聲請人聲請已於112年10月16日公告於本院網站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函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碧潭派出所受（處）案件證明單、繼承系統表、股份分配同意書、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及本院網站公告全文在卷足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核閱無訛，經核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1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

券，聲請人雖於期間未滿前之113年1月15日即行聲請除權判決，惟其聲請亦有效力，是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翁熒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方柔尹

附表：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001	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93 NX 0000000 0	股票	1	500